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30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2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02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06,240.5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90,403.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74,815.46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7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审计收费 91,594.1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卫明，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0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丽，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 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曹佳，200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 9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何卫明、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何卫明、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丽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佳，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事务所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58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较 2025 年度无变化。（上述价格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